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許香岐

送達代收人 許陳美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香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及證據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香岐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因傷害及毀損案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4日（本院收狀日期）具狀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狀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。又聲請再審狀雖記載：「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偵卷148頁林素珠答應提供的錄音檔及偵卷157-159頁文字檔。文字檔與事實顯有出入，請准予閱卷拷貝錄音檔。2.上訴理由狀證物名稱及件數：(1)雲林長庚醫院驗傷112.6.19當日詳細病歷乙份及病歷照片7張。(2)影片光碟乙份：影片0000000 IMG_7719。」，惟並未具體提出上開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復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、證據之正當理由，

01 並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有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可據。依照
02 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
03 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
04 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
05 判決繕本及證據之正當理由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
06 駁回其聲請。

07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0 法官 吳育霖

11 法官 鄭彩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蘭鈺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